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5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5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，将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36号令）第三十八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